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关于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

京天股字（2025）第 671 号

致：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在北京市东城区西总布胡同 46 号明阳国际中心 B 座 11 层会议室召开。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公司聘任，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会规则》”）以及《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，本所律师审查了《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《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”）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，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、见证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，并参与了本次股东会议案表决票的监票计票工作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证券法》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进行了充

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会公告的法定文件，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予以审核公告，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三十三次会议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会，并于 2025 年 10 月 18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。该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。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下午 14:00 在北京市东城区西总布胡同 46 号明阳国际中心 B 座 11 层会议室召开，由董事长方汉先生主持，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。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，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，即 9:15-9:25,9:30-11:30,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 9:15-15:00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

（一）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

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包括网络投票方式）共 1,084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63,815,00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.0493%，其中：

1.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,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(含股东代理人)共计1人,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45,126,025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.5605%。

2.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,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,083人,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8,688,981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4887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以外其他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(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)1,083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8,688,981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4887%。

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,公司董事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,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(二)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,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。

经核查,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、有效。

三、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经查验,本次股东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中列明。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,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。

本次股东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,由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、监票。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情况,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。

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，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51,813,79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6739%；反对11,916,61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2744%；弃权8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16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6,687,77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.7846%；反对11,916,61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.7628%；弃权8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52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63,247,90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538%；反对492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08%；弃权74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54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8,121,88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9656%；反对492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6363%；弃权74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98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163,259,20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6607%；反对48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985%；弃权66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08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8,133,18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0261%；反对48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6165%；弃权66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574%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 结论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：_____

朱小辉

经办律师（签字）：_____

李 化

聂若渐

本所地址：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

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，邮编:100033

2025 年 11 月 3 日